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的职责，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

第二条 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服从学校工作分配，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条 具有严谨、求实的教风，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四条 认真研究教育科学，努力掌握教育规律，坚持教学改革，勇于创新，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五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于律已。

第二章 教学准备

第六条 各门课程均应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参照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由系部组织教师进行编写，课程标准经由教务处审核后备案，教师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改。外聘来校讲课的教师，应按照我校该课程课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授课。

第七条 各门课程均应有选定的或自编的教材或讲义。教材内容应及时更新和充实，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典型性、思想性和适用性。要优先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以及行业部委统编教材等。

第八条 认真制定授课进度计划。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训和讨论的学时，并确保实际授课进度与计划授课进度的差异不超过4课时。

第九条 按照学校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写课程教案（包括讲稿），并于开学前完成至少1/3的教案准备。教师要充分了解与本课程相关的最新科研成果、科技发展动态，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根据学科发展情况、教学要求的变化以及学生的实际水平，及时补充、完善教案，以保证教学内容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第十条 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工具（如挂图、模型、实物及相关教学设备），如已通过多媒体课件申请的审核，须在上课前准备好多媒体课件的播放内容，使所有教具均处于教学准备状态。

第十一条 同一门课程有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教师除各自对教学质量负责外，应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共同进行教学研究，以求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教师须对授课对象有全面了解。要指导授课班级的学生认真预习，做好知识准备和心理准备。提前要求学生准备好学习用具，科学安排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三章 课程讲授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非特殊原因不坐着讲课。中文讲授要用普通话，表达要清晰流畅，板书书写要规范工整。授课期间要关闭通讯工具。

第十四条 课程的讲授应符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对问题的阐述简练标准，重点突出，思路清晰；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教学内容能反映或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思想，新成果；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能调动学生学习热情，课堂气氛活跃；能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五条 教师应按照课程表、课程标准和学期授课进度计划上课，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更的，须按照相关规定经由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做好学生平时成绩考核记录。学生上课考勤、表现、发言、作业等情况要如实记录，以作为确定学生考试资格和平时成绩的依据。

第十七条 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严格执行课堂纪律，注意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学生要查明原因，及时教育与管理，情节严重时要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教务处。注意掌握学生的听课动态，要求学生在上课时停止一切与听课无关的行为（如使用通讯工具、吃东西、随意说话等）；对于出现与课堂无关行为的学生要给予制止并批评教育，对于扰乱课堂教学秩序且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学生，应向学生管理部门反映。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对学生缺课课时累计超过该课教学时数1/3者，教师应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四章 习题 作业 讨论课及辅导答疑

第十八条 要根据课程特点确定习题课、讨论课和平时测验的次数，并将其列入授课进度计划。

第十九条 习题课、讨论课、平时测验要根据授课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注重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布置必要的课外作业，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作业上交后，任课教师应及时检查、批改并反馈，对作业批改情况做认真记录，以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学生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少数作业量大、人数多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不得少于总量的1/3。

第二十二条 辅导答疑是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除学校集中统一安排外，也可个别进行。在辅导答疑的过程中，应重视因材施教。

第五章 实训

第二十三条 实训教学是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辽宁理工职业学院实训教学管理办法》开展实训教学，并依据实训大纲或实训指导书的要求组织实训教学。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提前作好实训准备，并要求学生预习操作规范及安全规则。

第二十五条 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实训工具、分析实训结果、撰写实训报告的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